



*A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of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under the One-China Principle*

# 一个中国原则下两岸关系 和平发展法律问题研究

葛勇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的出版获得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平台建设基金的支持

*A Study on the Legal Issues of the Peaceful Developmen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under the One-China Principle*

# 一个中国原则下两岸关系 和平发展法律问题研究

葛勇平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中国原则下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法律问题研究 /  
葛勇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1  
(哈工大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6973 - 9

I . ①—… II . ①葛… III . ①海峡两岸—关系—法律  
—研究—中国 IV . ①D92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2015 号

一个中国原则下两岸关系  
和平发展法律问题研究

葛勇平 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鲁娟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 字数 248 千

版本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973 - 9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文丛的出版获得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平台建设基金的支持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一个中国原则下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项目批准号：11YJA820020

## 致 谢

本书是笔者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一个中国原则下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的法律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11YJA820020)的成果。

按照惯例,本应该在这里书写前言,介绍本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但是,这些内容都已被详细地概括在绪论当中,没有必要重复。而如果没有一些机构和个人的认可、支持与协助,本书无法以现在的质量和样式呈现给读者面前。所以,笔者决定,在这里表达谢意。

衷心感谢笔者曾的工作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及其法学院给予了笔者工作机会,各级领导和行政人员指导和支持笔者申报课题,帮助联络和资助出版。

衷心感谢教育部领导和匿名专家们的评审,使笔者的申请得以立项,使部分成果顺利通过中期检查。

衷心感谢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大学饶戈平教授。对涉台港澳问题,饶老师在理论方面有深入的理解和研究,在实务方面参与了众多实践活动。2012年,在百忙之中,他抽时间审阅了笔者的部分研究内容,对笔者的疑问进行了细致的书面解答和指导,鼓励和支持笔者继续深化研究。饶戈平老师的学识和人品令笔者敬佩。

衷心感谢中国政法大学凌岩教授、武汉大学黄德明教授和吉林大学何志鹏教授。2012年,本书的部分内容曾经过他(她)们的审阅,同行

们或书面或口头给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使笔者受益良多。

衷心感谢中国法学会彭伶处长的指导,她专业和细致的工作作风展现了新一代学者型官员令人欣赏的风采。

衷心感谢中组部“千人计划”专家傅岷成教授多年来的关怀与指导。2003年8月,笔者从德国马尔堡大学完成学业后来到厦门大学工作,在认识笔者的当天,傅老师就邀请笔者到他在校内宿舍“笃行”的家小坐,他与师母沏茶款待,为笔者描绘了国际法和海洋法广阔的发展前景,并特别谈到海洋对中国的重要性。十年之后,2013年9月,傅老师在厦门大学主持召开纪念“开罗宣言”发表七十周年研讨会,热情邀请笔者参加。笔者提交了题为“《开罗宣言》的性质及其台湾地位条款的效力”的参会论文,并于9月27日下午发言。会议期间,笔者结识了来自内地和台湾地区等地高校和机构的李国强研究员、张克宁教授、管建强教授、蔡从燕教授、朱生炎教授、张文生教授、陈纯一教授、王晓波教授、李子文教授、俞剑鸿教授、廖诗评教授、陈喜峰教授和张新军教授等数十位专家学者及新朋故友,就《开罗宣言》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恕不一一具名。他还拜托金门大学的侯广豪博士帮助笔者购买关于两岸关系及法律的多本图书。这一切对笔者帮助甚大。

衷心感谢香港中文大学郑海麟教授在2005年10月15~16日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中心主办的“海洋法研讨会”期间赠送《从对抗走向融合——两岸和平统一的思维与模式》一书。

衷心感谢以周叶中教授、刘国深教授、张亚中教授、Hersh Lauterpacht教授等为代表的未曾谋面的两岸及国外专家学者们,笔者阅读和引用了他们的部分著述。

衷心感谢武汉大学祝捷博士在两岸问题上的指点和赠书。2012年,笔者在德国做访问学者,在德国哥廷根举办的“武汉大学海外学术周”活动中,结识了高大魁梧、待人诚恳的祝捷博士。之后几天,我们又在马尔堡武汉大学法学院与该校法学院合作活动中碰面,谈论两岸法律和政治问题,交流研究心得。笔者按期回国后,他先后赠书五本,为笔者的研究

工作提供了宝贵的资料。2013年,他欣然应允笔者的恳请,撰文《论两岸法制的构建》,参与由笔者在《学习与探索》第7期上组织的“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法治问题研究”专题讨论。

衷心感谢《学习与探索》杂志社及其法学编辑朱磊女士,她既敬业又专业,审校一丝不苟,多年来一直支持笔者的学术研究工作,在2013年协助组织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法治问题研究”专题讨论。

衷心感谢课题组成员河海大学孙珺教授,除了日常交流探讨之外,她还与中国政法大学黄进教授合作发表了《中国国际私法与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一文,作为上述专题讨论的首篇,为课题作出了贡献。

衷心感谢课题组成员厦门大学刘志云教授。刘志云博士与笔者曾在厦门大学法学院共事,由于都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感兴趣,笔者参加了他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他参加了笔者主持的教育部规划项目,相互扶持,共同进步。他年轻有为,古道热肠,对笔者的此项研究工作提出过许多真知灼见。其博士导师徐崇利教授为人坦荡,治学严谨,多年来提携关爱包括笔者在内的青年学人。有此良师益友,笔者深感幸运与感激。

衷心感谢课题组成员外交部李永胜处长。2007年10月23~25日,笔者参加了由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联合举办的国际人道法教师培训研讨班,23日下午,当时在外交部条法司工作的李永胜博士做主题报告,题目是《国际人道法在不同冲突中的应用:有关冲突的界定问题》,由此结识。之后,在笔者的恳请下,他应允参加笔者的课题组,并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供政策信息、交流学术成果和热点课题,对笔者多有启发。

衷心感谢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院长。新任院长赵宏瑞博士刚上任不久就了解到笔者正在撰写本书,他表示将全力支持本书在法律出版社出版,并立即以扎实的法学和经济学功底及敏锐的洞察力向笔者建言,要写美国对两岸关系的影响,涉及国际关系(详见本书第三章);要研究建设台湾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问题,涉及经济学和经济法问题(详见本书第七章)。衷心感谢卸任院长赵海峰教授十年来对笔者的指导和提携。

衷心感谢法律出版社及易明群女士,她在2008年曾作为责任编辑协助笔者和孙珺博士出版了《欧洲法析论》一书,该书获得了2010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专著三等奖。没有法律出版社员工们的辛勤劳作,也不会有本书的面世。

衷心感谢河海大学有关部门及领导在我调动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使我可以专注于书稿的撰写工作。特别感谢河海大学法学院院长邢鸿飞教授对本课题研究的学术指点。

衷心感谢所有直接和间接为本书的撰写与出版作出贡献的人,包括积极参与当代国际法专题、国际关系理论与实践、公法与法理学专题讲座等课程的各届学生们,感谢他们与笔者的交流互动以及协助收集部分资料。

盼望读者指点交流,有任何反馈请联系:geyongping2005@163.com。

葛勇平

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2015年4月于南京

# 目

# 录

## 绪 论 /1

### 第一章 一个中国原则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法理前提 /10

#### 第一节 中国台湾地位问题的提出 /10

- 一、台湾自古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
- 二、台湾地位问题是国外势力干涉中国内政的结果 /12

#### 第二节 中国国家和地区名号问题 /13

- 一、“中华民国” /13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15
- 三、中华台北 /17
- 四、中国国家名号分析 /17

#### 第三节 一个中国原则的发展历程 /20

- 一、第一阶段 /20
- 二、第二阶段 /21
- 三、第三阶段 /21

第四节 一个中国原则的完整内涵 /22	
一、“九二共识”与一个中国原则的内涵 /22	
二、国际法视野下一个中国原则的内涵 /25	
三、国内法视野下一个中国原则的内涵 /28	
四、一个中国原则的内涵认同 /29	
第五节 一个中国原则的基本要求 /32	
本章小结 /34	
第二章 历史因素——涉及台湾地位问题的国际文件及其效力 /35	
第一节 1895 年《马关条约》及其效力 /35	
一、《马关条约》的签订及其主要内容 /35	
二、《马关条约》的法律效力 /37	
三、《马关条约》中关于台湾地位问题的条款及其效力 /39	
四、结语 /42	
第二节 1943 年《开罗宣言》及其效力 /43	
一、《开罗宣言》的签订及其主要内容 /43	
二、《开罗宣言》的法律效力 /45	
三、《开罗宣言》中关于台湾地位问题的条款及其效力 /48	
四、结语 /49	
第三节 1945 年《波茨坦公告》及其效力 /50	
一、《波茨坦公告》的签订及其主要内容 /50	
二、《波茨坦公告》的法律效力 /52	
三、《波茨坦公告》中关于台湾地位问题的条款及其效力 /54	
四、结语 /55	
第四节 1951 年《旧金山和平条约》及其效力 /55	
一、《旧金山和平条约》的签订及其主要内容 /55	
二、《旧金山和平条约》及关于台湾地位问题条款的法律效力 /58	
三、结语 /60	
第五节 1972 年《上海公报》和 1978 年《建交公报》中的表述及其 效力 /60	
一、《上海公报》的签订及其主要内容 /61	

二、《建交公报》的签订及其主要内容 /62
三、《上海公报》和《建交公报》的法律性质及其法律效力 /64
四、结语 /67
<b>第六节 1982年《八一七公报》及其效力 /67</b>
一、《八一七公报》的签订及其主要内容 /67
二、《八一七公报》的法律性质 /69
三、《八一七公报》的法律效力及其法律效果 /70
本章小结 /71
<b>第三章 外部因素——美国干扰涉台事务及其对国际法原则的违反及责任 /72</b>
<b>第一节 美国涉台政策和行为可能涉及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72</b>
一、三项重要文件中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73
二、禁止反言原则 /74
三、不谋求霸权和势力范围原则 /75
<b>第二节 美国涉台政策和行为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具体事例 /76</b>
一、杜鲁门政府的涉台政策和行为 /77
二、艾森豪威尔政府的涉台政策和行为 /81
三、卡特政府的涉台政策和行为 /82
四、老布什政府的涉台政策和行为 /82
五、克林顿政府的涉台政策和行为 /83
六、小布什政府的涉台政策和行为 /83
七、奥巴马政府的涉台政策和行为 /84
<b>第三节 美国涉台政策和行为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原因 /85</b>
一、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 /85
二、经济因素 /86
三、军事因素 /86
<b>第四节 美国涉台政策和行为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消极影响 /87</b>
<b>第五节 美国涉台政策和行为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法律后果 /89</b>
一、美国涉台政策和行为应承担的国家责任 /89
二、如何理解现实中美国并未承担相应责任 /91

## 第六节 中国的应对之策 /91

- 一、继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91
- 二、全面提升中国的综合国力 /92
- 三、继续推进中美关系的改善 /92
- 四、继续深化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交流与合作活动 /92
- 五、加强中美两国间立法机构的合作 /93

本章小结 /94

## 第四章 主权因素——中国国家主权权利的适当限制和发展 /95

### 第一节 国家与主权的概念及其关系 /95

- 一、五种国家观 /95
- 二、主权的概念 /97
- 三、主权的构成和重要性 /98

### 第二节 国家主权权利的内涵与限制 /98

- 一、国家主权在国内法和国际法上的内涵 /98
- 二、国家主权原则 /99
- 三、国家主权与国家主权权利的区别 /100
- 四、国家主权权利的限制 /101

### 第三节 国家主权权利让渡理论 /103

- 一、主权让渡理论产生的原因 /103
- 二、主权让渡的概念 /104
- 三、主权让渡理论的内容 /105

### 第四节 国家主权权利让渡实例 /107

- 一、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国家主权权利让渡 /107
- 二、中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所体现出的主权权利让渡 /115
-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获得的高度自治权 /118

### 第五节 中国在两岸关系中对国家主权权利的适当限制和发展 /121

- 一、中国主权权利适当限制的理论基础 /121
- 二、在对台政策中中国对国家主权权利的适当限制和让渡 /123
- 三、主权让渡对中国主权的影响 /126

本章小结 /128

## 第五章 “台独”因素——“台独”缺乏法理基础 /130

### 第一节 台湾“宪政改革”的背景和影响 /130

- 一、台湾“宪政改革”的背景 /130
- 二、台湾“宪政改革”的影响 /131
- 三、台湾“宪政改革”与“法理独立”的推动 /131

### 第二节 “宪改台独”的方式方法 /133

- 一、“制宪台独” /133
- 二、“修宪台独” /135
- 三、“释宪台独” /136

### 第三节 科索沃独立及其对“台独”的影响 /139

- 一、科索沃独立概况 /139
- 二、科索沃独立的合法性存疑 /140
- 三、科索沃独立与“台独”比较 /143
- 四、科索沃独立不构成对“台独”的支持 /143

### 第四节 台湾不享有分离权与民族自决权 /144

- 一、问题的提出 /145
- 二、台湾不享有分离权 /146
- 三、台湾不享有民族自决权 /147

### 第五节 依法应对分裂国家行为 /151

- 一、关于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适用 /151
- 二、依据《宪法》反对分裂国家的行为 /153
- 三、依据《反分裂国家法》反对分裂国家的行为 /154

### 本章小结 /156

## 第六章 两岸关系定位的合理选择 /157

### 第一节 两岸关系定位争议 /157

- 一、合法政府与叛乱团体关系 /157
- 二、中央对地方关系 /158
- 三、两党关系 /160

四、两岸关系 /162

第二节 两岸关系的共同认同点 /163

一、政治认同与两岸关系 /163

二、国家认同与两岸关系 /164

三、文化认同与两岸关系 /166

四、中华民族认同与两岸关系 /167

第三节 两岸关系与朝鲜统一比较研究 /169

一、朝鲜半岛分裂问题的原因 /169

二、两岸关系与朝鲜统一问题的相同点 /172

三、两岸关系与朝鲜统一问题的区别 /174

第四节 两岸关系与德国统一比较研究 /176

一、两德统一简史 /176

二、两岸关系与两德统一的历史相似性 /177

三、两岸关系与两德统一的区别 /177

本章小结 /178

**第七章 深化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原则和步骤 /179**

第一节 指导两岸统一的宪政原则 /179

一、“三民主义”有历史局限性 /179

二、“一中宪法”和“宪法一中”仅在台湾地区发生效力 /181

三、“一国两制”是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指导原则 /182

第二节 台湾地区提出的两岸整合路径 /185

一、两岸“一国两府”论有危险倾向 /186

二、两岸“邦联”论违背一个中国原则 /187

三、两岸“共同体”论利弊并存 /190

四、两岸“共同市场”是最终走向统一的必经之路 /191

第三节 大陆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法律机制的构建 /194

一、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法律机制的基本问题 /194

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法律机制中的主要法规与协定 /197

第四节 构建两岸合作框架法律机制的几次重要实践 /199

一、“三通”打破两岸隔绝是历史的必然 /199

二、两会达成两岸包机与空运协议 /200
三、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显示两会协议进一步成熟 /201
四、两岸服务贸易协定在台审议风波 /202
<b>第五节 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阶段性和平发展的实现步骤 /204</b>
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大意义 /204
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三个阶段 /205
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终极目标 /206
四、实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各种方法 /207
五、实现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具体步骤 /208
<b>第六节 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其他措施和建议 /210</b>
一、德国统一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启示 /210
二、签订两岸和平协议 /212
三、构建两岸法制 /213
四、重视中国国际私法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作用 /213
五、建设台湾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 /214
六、尽快实现对口领导机构合作交流常态化和机制化 /215
本章小结 /216
<b>结 论 /217</b>
<b>参考文献 /219</b>
<b>后 记 /240</b>

# 绪 论

为推进国家和平统一进程,中共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的建议指出,将巩固海峡两岸关系发展基础,推进两岸交往机制化进程,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政治与法律不可分,政策引导法律的制定,法律保障政策的执行。本书不仅仅涉及法律问题,也无可避免地涉及政治问题和国际关系及国内中央与地方关系等问题,但本书以研究法律问题为主,兼顾其他问题的探讨,因此,把本书定名为“一个中国原则下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法律问题研究”。

## 一、研究意义

本书的研究至少具有下列几点意义:第一,有助于推动两岸关系进一步和平发展;第二,尝试为台湾问题及中美争端的解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提供合理的建议;第三,有助于深化对现代国际法特别是国家主权、条约法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理解,促进其理论上的发展;第四,有助于在法律上支持、发展和充实国家“十二五”规划建议的构建两岸和平发展框架。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述评

许多国内和国外学者对台湾问题进行了研究,并针对争议问题提出见解。

被争议的重要问题之一是台湾地区的法律地位及与中国大陆的关系问题。另一个是如何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即过渡方案等相关问题。台

湾问题是中国内战遗留的问题。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实现国家和平统一的基础。包括李兆杰和饶戈平、<sup>[1]</sup>周洪钧、<sup>[2]</sup>管建强、<sup>[3]</sup>黄瑶、<sup>[4]</sup>葛勇平、<sup>[5]</sup>周叶中和祝捷<sup>[6]</sup>范宏云<sup>[7]</sup>等但不限于此的众多学者发表了研究成果，赞成上述表述，并各有学术上的深入和展开。例如，陈动指出，“中国是国名，历史上、现实中的国号仅仅是特定时期政府为中国所起用的称号；在政治、法律和国度意义上，中国只有一个”。<sup>[8]</sup>与此相反，中国台湾地区前领导人李登辉1999年提出“特殊两国论”。<sup>[9]</sup>张亚中1998年提出“一中两国论”，<sup>[10]</sup>2002年又提出过渡期应借鉴1972年东西德签署《基础条约》，重点是尊重现状和放弃使用武力。<sup>[11]</sup>他的观点看似支持统一，实则有倡导分裂的倾向。

[1] 详见李兆杰、饶戈平：“一个中国的原则和国际法”，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0年6月5日第5版。

[2] 详见周洪钧：“论台湾法律地位及其对中美关系的影响”，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

[3] 详见管建强：“评析‘台独’的有关理论依据”，载丁伟、朱榄叶主编：《当代国际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文集——国际公法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

[4] 详见黄瑶：“禁止使用武力原则不适用于台湾海峡两岸关系”，载《台湾研究》2003年第2期。

[5] 详见葛勇平：“《开罗宣言》及其拘束力”，载《河北法学》2004年第6期；“法学视野下一个中国原则的完整内涵和要求”，载《学习与探索》2013年第7期。

[6] 详见周叶中：“台湾问题的宪法学思考”，载《法学》2007年第6期；“论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法律机制”，载《法学评论》2008年第3期。周叶中、祝捷：“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的内涵——基于整合理论的思考”，载《时代法学》2009年第1期；“关于大陆与台湾政治关系定位的思考”，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两岸治理：一个形成中的结构”，载《法学评论》2010年第6期。

[7] 详见范宏云：《国际法视野下的国家统一研究——兼论两岸统一过渡期法律框架》，广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8] 陈动：“论国名与国号”，载《厦门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第33页。

[9] 详见阎学通：“和平崛起与保障和平——简论中国崛起的战略与策略”，载《国际问题研究》2004年第3期。

[10] 详见张亚中：《两岸主权论》，台湾生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8年版。

[11] 张亚中：《两岸统合论》，台湾生智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73~80页。